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03破8-2号

申请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3日，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其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全部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管理人于2021年8月8日组织以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就其制作的《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协商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其最终表决结果为：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9名债权人，债权总额为67449092.72元，本组投票同意的8人，占参与本组表决人数的88.89%，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7949092.72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1.09%，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职工债权组共2

名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215337.26 元，本组投票同意的 2 人，占参与本组表决人数的 100%，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3、税款债权组共 1 名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5344248.93 元，本组投票同意的 1 人，占参与本组表决人数的 100%，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4、普通债权组共 72 名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348553392.69 元，投票同意的 44 人，占本组参与表决人数的 61.11%，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60713272.20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74.80%。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5、出资人组共有出资人 1 人，本次参与投票 1 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本院认为：在重整期限内，管理人制定和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通过邮寄通知等方式，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债权人和出资人参加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并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及清偿顺序、债务人的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完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表决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现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永亮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梁 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